

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

教会法规

(草案)

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总会

主后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会议通过修正

主后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法规

目 录

壹、宪法	04
贰、行政法	05
总会行政组织图	05
堂会行政组织图	06
第一章 教会	07
第二章 会员	07
第三章 堂会员大会	08
第四章 堂议事会	08
第五章 堂常委会	09
第六章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	11
第七章 总会议事会	11
第八章 总会常委会	12
第九章 长老、执事	12
第十章 传道	13
第十一章 牧师	14
第十二章 戒规	14
第十三章 行政法规的施行及修改	15
叁、选举规则	16
第一章 堂会议事同工之选举	16
第二章 堂会执事之选举	16
第三章 堂会长老之选举	17
第四章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之选举	17
第五章 总会议事会之选举	18

第六章	总会常委会之选举	18
肆、	条例	19
第一章	总会常委会之条例	19
第二章	总会财务之条例	19
第三章	总会购堂之条例	19
第四章	全职教牧之条例	19
第五章	全职教牧薪金之条例	20
第六章	全职教牧干事之条例	20
第七章	社保人员之条例	20
第八章	全职神学生之条例	21
第九章	全职传道按立牧师之条例	21
第十章	教牧进修之条例	22
第十一章	堂会行政干事之条例	22
第十二章	堂会同工之条例	22
第十三章	圣礼与典礼之条例	22
伍、	附件参考	24
附件 1	《使徒信经》	24
附件 2	《尼西亚信经》	24
附件 3	《韦斯敏德信仰告白》	24
附件 4	圣餐程序	24
附件 5	婚礼程序	26
附件 6	丧礼程序	27
附件 7	教会公约	27
附件 8	会歌	29

壹、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宪法

- 第 1 条 本会定名中文为《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西文为《IGLESIA CRISTIANA CHINA EN ESPANA》，向政府合法注册号为 390/SG，各地方教会统称《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 xxx 堂》。
- 第 2 条 《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基于圣经，相信耶稣为救主，遵从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韦斯敏斯德信仰告白。
- 第 3 条 我们的信仰宣告：
- 一、我们相信圣父、圣子、圣灵三一真神。
 - 二、我们相信新旧约圣经为神的话语，是无误的；藉圣灵默示写成之圣书，为信徒信仰及行为无上之准则。
 - 三、我们相信除了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
 - 四、我们相信因信称义的真理。
 - 五、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降世为人，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埋葬，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还要再来审判所有的活人和死人，并接我们到他荣耀的国度里。
 - 六、我们相信教会是所有基督徒在基督里联合且以基督为元首。那不可见的宇宙性教会是由历代蒙救赎者所组成的；而地方教会则是宇宙性教会有形的彰显。
- 第 4 条 本会立足西班牙，不分国籍、种族，宣扬基督福音及圣经真理；藉举行礼拜及圣典礼，连接于基督；并藉由栽培门徒，培养信德，关怀社会，建立教会，拓展神国为宗旨。
- 第 5 条 《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总会》（以下简称为“总会”）总会为本会之最高代议及治理机构。是全体教会的代表，由区域内之全体教会及属下机构组织之。
- 第 6 条 凡受洗并设籍在本会者为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之会员。
- 第 7 条 本教会之教制分为牧师、传道、长老及执事。其产生及职责另以行政法规定之。
- 第 8 条 宪法之修改，应经全体总会同工代表大会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决议，得以改之。

貳、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行政法

图 1：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总会行政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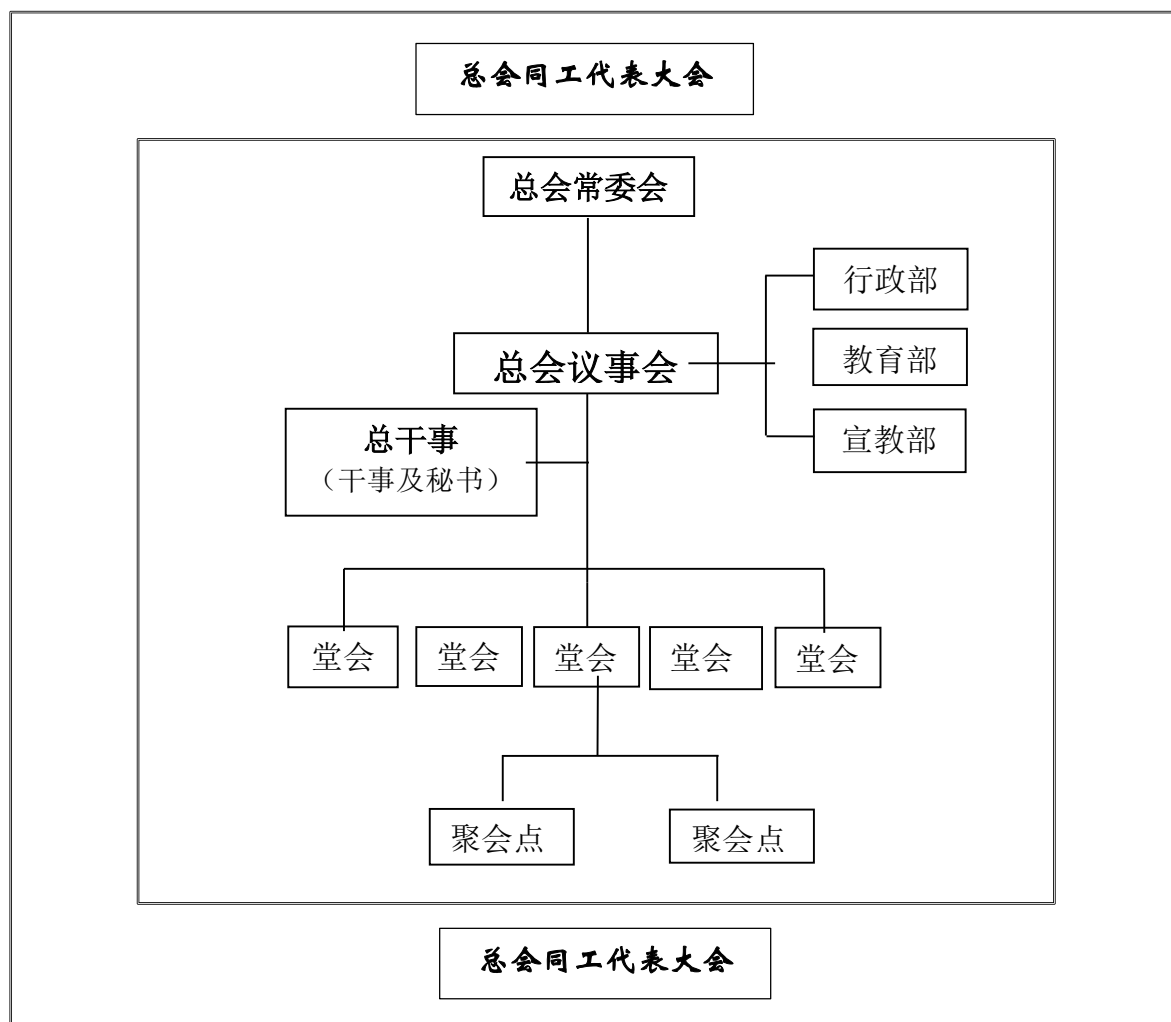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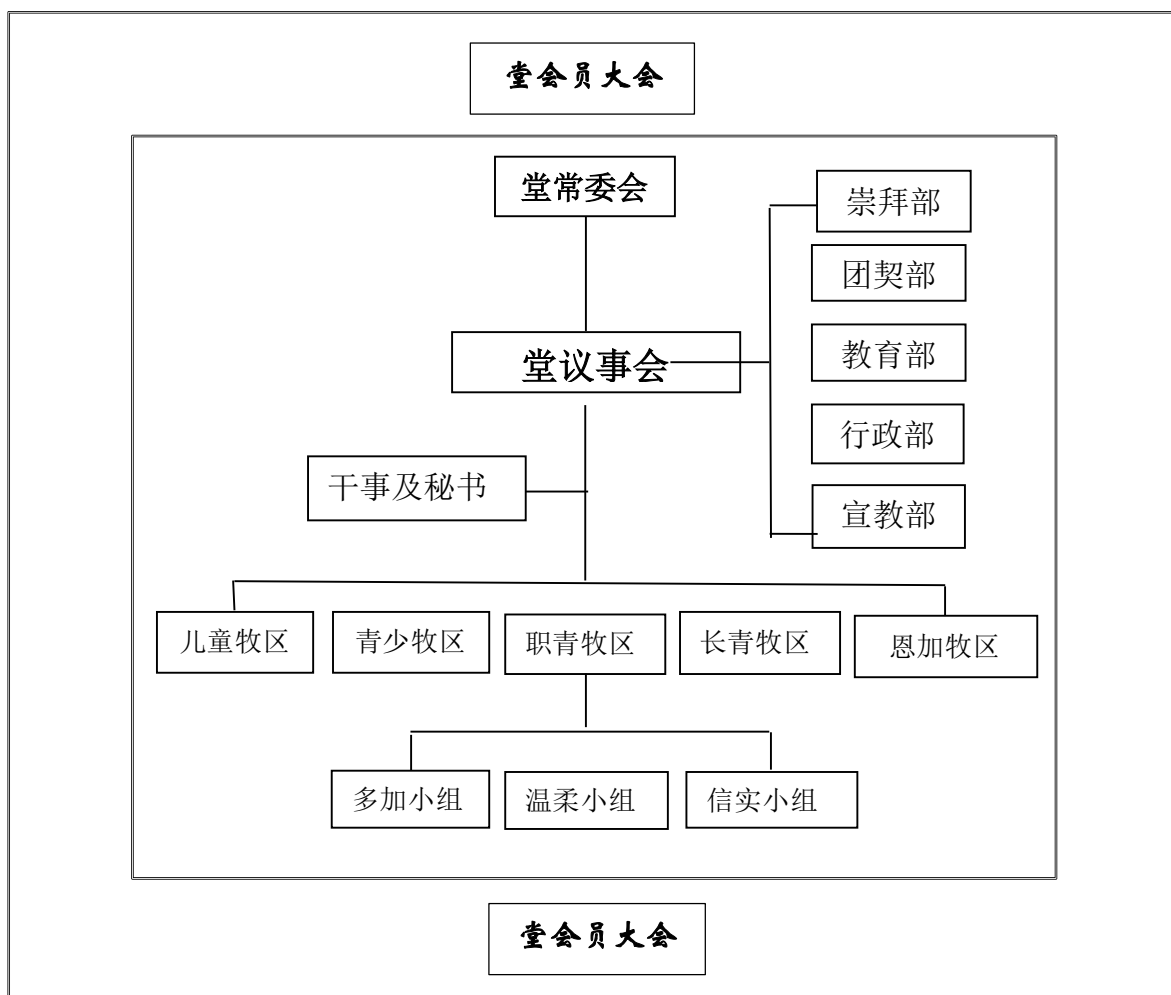


图 2：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堂会（牧养导向型）组织结构图。



第一章 教会

本章主要在规范教会成立之要件及确立总会为其设立、管辖、解散之单位。这里所称的教会指的是狭义的教会。

第1条 教会的使命为「传扬福音，作主门徒」。

第2条 教会分为堂会及聚会点。

第3条 堂会系指具有下列条件之教会：

一、具正常领圣餐会员三十人以上。

二、须有一位长执及二位同工以上（但至少要有三位同工以上）。

三、能负担「总会」规定之教牧基本谢礼及总会行政费。（其办法另订之）

第4条 聚会点指未具堂会条件之教会，属所支援之堂会管辖。并由所支援之堂会负责组成聚会点临时同工会。

第5条 聚会点已具第2条所列条件时，具正常领圣餐会员三十人以上联署后，得向「总会」申请办理升格为堂会。

第6条 各教会应属「总会」管辖，由「堂议会」依「总会」法规行使其职权。

第7条 堂会丧失第2条所列条件之一时，总会得因其申请或径行取消其堂会资格，并使其隶属另一堂会管辖。

第8条 聚会点不能继续存在时，其负责之「堂议会」得向「总会」申请停办，并以适当方法处理之。

第9条 教会、机构不遵守圣经、教会法规或「总会常委会」及「总会议事会」之决议时，「总会常委会」及「总会议事会」应正式劝告之。不接纳时，得命令其解散并以适当方法处理之。

第二章 会员

本会的会员，因为牵涉到本会神学上信仰告白能力的要件，及在教会行政上行使会员权利的规范。

第1条 会员是指在籍领圣餐者。

第2条 会员须具备下列资格：

一、经「堂常委会」审查信仰及品行，并告白信仰者。

二、受洗领圣餐者。

三、乐意履行十一奉献者。

第3条 无故一年以上未参加所属教会主日礼拜者，经「堂常委会」决议后列为不在籍会员，不计算为现有会员数。

第4条 其他教派之会员欲转入本会时，应出具证明文件，由「堂常委会」审查同意，并应再告白信仰。

第5条 会员转至他教派时，得发给证明书并在会员名簿中注明之。

第三章 堂会员大会

「堂会员大会」是由「堂常委会」召开并主持，听取「堂常委会」报告及办理行政法所规定事项，其决议事项登录在「堂议事会」议事录。

第1条 「堂会员大会」由现有在籍领圣餐会员组织之。

第2条 「堂会员大会」须有应出席的在籍正常领圣餐会员过半数之出席始能成立。「堂会员大会」办理下列事项：

- 一、听取「堂常委会」及各部之事工及会计报告。
- 二、听取「堂常委会」报告有关「总会」概况。
- 三、听取年度事工计划。
- 四、接纳、审核当年结算及翌年预算。
- 五、依法通过长老及执事的按立。

第3条 「堂会员大会」中不接受提案。

第4条 「堂会员大会」之主席由「堂常委会」主席担任之，开会记录应记载于「堂议事会」议事录。

第5条 「堂会员大会」分定期会员大会与临时会员大会：

- 一、定期「堂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即在总会年终会议结束两周内召开。日期由「堂常委会」决定，应于召开日前两周公布时间及在籍领圣餐会员名单，并在该期间内之主日宣布之。
- 二、临时「堂会员大会」系在「堂常委会」认为必要，「总会常委会」或「总会议事会」命令时所召开之「堂会员大会」。由「堂常委会」决定日期，应于召开日前两周公布时间、会员名单以及办理事项，并在该期间内之主日宣布之。未经公布事项不得办理。

第四章 堂议事会

「堂议事会」是教会事工执行的一个单位，专责教会事工之协调与施行。

第1条 「堂议事会」是由「堂常委会」成员加上其他长老、执事、全职教牧及议事同

工所组成的会议。

第2条 「堂议事会」主席由「堂常委会」主席担任之。

第3条 「堂议事会」之任务，为办理事务、慈善、社会服务、选派总会同工大会之代表及「堂常委会」主席委办事项。

第4条 「堂议事会」须有全体成员过三分之二出席，并有全职教牧、长执各一人时，始得开会。

第5条 「堂议事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并应在主日宣布。「堂常委会」主席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之请求，或「总会常委会」或「总会议事会」命令时，应召开之。

第五章 堂常委会

「堂常委会」为本会体制上治理教会最基础的代议单位。

第1条 「堂常委会」由全职教牧和长执组成。

第2条 「堂常委会」主席由全职教牧或长执当任之。

第3条 「堂常委会」掌理下列事项：

- 一、办理会员籍，维护教会纪律。
- 二、召开会员大会。
- 三、办理长老、执事之选举及任免。
- 四、办理全职教牧之聘任及罢免事项。
- 五、制定教会的年度计划。

第4条 「堂常委会」主席之职务如下：

- 一、召开及主持「堂常委会」。
- 二、督导「堂常委会」所掌理事项。
- 三、出具证明书及转会荐书等。
- 四、在记录及必要文件盖章或签名。

第5条 「堂常委会」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堂常委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请求时（但至少需二人以上）；或「总会常委会」、或「总会议事会」命令时，得召开「堂常委会」会议。

第6条 「堂常委会」主席有嫌忌而「堂常委会」不能解决时，应由「堂常委会」成员半数以上联名向「总会常委会」申请办理。申请书正本给「总会常委会」，副

本给「堂常委会」主席。

第 7 条 「堂常委会」成员无故不出席以致「堂常委会」连续两次无法召开时，「堂常委会」主席得向「总会常委会」申请办理。

第 8 条 「堂常委会」每年应整理会员。

第 9 条 会员籍迁移，由本人及现属教会「堂常委会」向原属教会「堂常委会」提出申请，原属教会「堂常委会」应发给转会荐书。「堂常委会」主席在转会荐书上盖章发给后报告「堂常委会」。

第 10 条 受戒规之会员，在转会荐书上应记明其未解除之戒规。

第 11 条 「堂常委会」接转会荐书时，应接纳为该会会员。「堂常委会」应于七日内办妥入籍登录，并通知原属教会。如不接纳，需讲明理由并通知本人及其原属教会。

第 12 条 申请转籍超过三个月尚未得覆文时，现属教会「堂常委会」得依下列方法之一办理其会员籍之转入并通知其原属教会：

一、提出受洗时之相片或证明文件为据。

二、提出与申请人同时受洗者及当时在场领圣餐会员二人或施洗牧师之确认证明。

三、申请人若无法取得前一、二款证明时，「堂常委会」得以问道理、告白信仰的方式重新为其设籍，但免再施洗。

四、他教派转入者应再依本法第 2 章 5 条之规定办理。

第 13 条 牧师及传道之会员籍，应移属驻任教会。

第 14 条 「堂常委会」得依下列条件代为执行洗礼：

一、接受其他「堂常委会」之书面委托，为其会员外出中之子女施洗，施洗后应将其会员籍送还该教会。

二、接受机构委托执行洗礼，洗礼后暂时入籍于本教会，须注明其事由。委托机构应追踪其去处后辅导其转移会员籍。

第 15 条 请总会以外之讲员在教会或会员家庭讲道时，应得「总会常委会」或「总会议事会」核准，未经核准者，「总会常委会」或「总会议事会」应予善处。但经「总会常委会」介绍者，不在此限。（总会以外之讲员指所有未拥有总会属下任何堂会会员籍者。）

第 16 条 「堂常委会」每年应向「总会常委会」提报教势统计表、并得依规定向「总

会常委会」提案。

第六章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

《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总会》（以下简称为“总会”）总会为本会之最高代议及治理机构。是全体教会的代表。由区域内之全体教会及属下机构组织之。

第1条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代表是由总会属下的各堂会代表或机构代表中产生。

第2条 各堂会的代表人数为1-5位, 牧师和长老为自然代表。

第3条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代表每三年改选一次, 连选得连任。

第4条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代表年龄在二十五岁至六十五岁之间, 在本会正常聚会三年以上者。

第5条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是由「总会常委会」主席主持召开。

第6条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负责选出人数十七位组成「总会议事会」, 每届任期三年。

第七章 总会议事会

本会体制以「总会议事会」为中心, 举凡教会之设立、管理及处置, 以及人员之管理皆以「总会议事会」为主要机关。

第1条 「总会议事会」成员由总会同工代表大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2条 「总会议事会」掌理下列事项:

- 一、设立及解散堂会及聚会点。
- 二、监督及指导教会, 定期办理长执训练课程。
- 三、办理上诉事项。
- 四、联系普世教会团体。
- 五、管理财政并订定各堂应缴交总会之负担金。
- 六、办理应聘全职教牧的审核及任免。
- 七、管理并指导堂会, 经营及监督属下机构及教产法人。
- 八、规范全职教牧之谢礼及社保。
- 九、制定及修改法规。
- 十、负责协调「总会」属下所有各堂主日统一派工。

第3条 设定「总会议事会」人数为十七位, 按照全职教牧与带职长执一比一, 组成「总会议事会」。

第4条 「总会议事会」成员每三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

第5条 「总会议事会」成员年龄在三十至六十五岁之间，在本会正常聚会三年以上者。

第6条 「总会议事会」一年召开两次会议，由主席主持召开。须有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开会，人数不足时得决定延期之日。

第7条 选出五人组成「总会常委会」。

第八章 总会常委会

「总会常委会」乃本会最高执行单位。

第1条 「总会常委会」是由「总会议事会」中选出。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之。

第2条 「总会常委会」成员年龄在三十五至六十五岁。任期中年满六十五岁时，得工作至任期届满为止。

第3条 「总会常委会」每年应召开四次或以上会议。

第4条 「总会常委会」每年应检阅属下各「堂常委会」议事录、会员名簿、财务账册及「总会议事会」、各部门会议事录和财务账册。

第5条 「总会常委会」对各教会堂产之管理如下：

一、教堂除教会团体主办之聚会外，其他团体或私人为其他目的使用，应经「堂常委会」之审查同意。

二、教堂、宿舍不得挂牌营业。

三、教会土地及房屋的出租，须经「堂议事会」同意，并在一个月内向「总会常委会」书面报备。

第6条 「总会常委会」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临时「总会议事会」：

一、「总会常委会」认为必要时。

二、「总会议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请求时。

三、召开临时「总会议事会」，总会总干事应在七日前将议案通知成员，未通知事项不得办理。

第7条 「总会常委会」为按立牧师及牧师尽程退休召开特会，应由成员中选派三人以上为特会代表，始得开会。

第九章 堂长老、执事

本会之教制分为牧师，传道，长老及执事四层。长老与执事是上帝所选召，由教会信徒从敬虔，有名望并受圣灵感动的在藉领圣餐会员中选出的代表。长老与执事受选都是上帝的仆人，应以谦卑服事的精神，共同藉制度的整合与协调兴旺福音。

- 第 1 条 长老、执事应依选举规则由在籍之现有领圣餐会员选出。
- 第 2 条 长老就任之前应接受长执训练课程之教育，课程内容由「总会议事会」订定。
- 第 3 条 长老与牧师组成「堂常委会」共同掌理教会事工。执事协助牧师及长老办理教会事工。
- 第 4 条 执事应在任期届满日前三个月内改选，期满如未改选。执事应担任至新任产生为止，但期间不得逾六个月，逾期如尚未改选者，「总会常委会」应派员善处之。
- 第 5 条 堂会长老、执事转籍他堂会者，非经选举不能为该教会之长老、执事。
- 第 6 条 执事虽未任满，经「堂常委会」认定有妨害教会时，应补选之。
- 第 7 条 长老、执事的辞职：
一、长老、执事因故不能担任时，应向「堂常委会」申请辞职，「堂常委会」认为适当得准其辞职。
二、现任长老、执事全职接受神学装备时，应向「堂常委会」请辞现职，「堂常委会」应准其辞职。
- 第 8 条 长老任期不限，他一天在管家职务上效力，他一天就有长老的职份。若放下职份，就只有长老的名份。

第十章 传道

传道是本会教制上两个专任教职之一。执行「堂常委会」委派之事工，或协助牧师之教务工作。

- 第 1 条 「总会常委会」认定：正统世界归正教会联盟之会员教会所承认之神学院全日制住校毕业生。
- 第 2 条 传道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现任传道不得就任长老。
二、现任传道须专任，未经「堂常委会」或总会同意，不得兼任他职。
三、现任传道应接受定期在职教育。
四、传道年满六十五岁应退休。
- 第 3 条 传道在任期间如转职二年时，堂会应报告「总会」，并由「总会」公告取消其传道籍。但经「总会」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4 条 辞退须在三个月之前，以书面报告「堂常委会」，并呈报「总会」核准后放行。

第十一章 牧 师

牧师为本会之专任教职。

第 1 条 传道服事满五年以上，得经堂会推荐向「总会常委会」申请牧师资格鉴定。通过资格鉴定之传道受聘在教会牧会经按立者，称为牧师。

第 2 条 教会聘请牧师应由「总会常委会」负责资格鉴定。

第 3 条 总会聘请之牧师，其任期得依双方自由约定。牧师的续聘和解职须在三个月之前，以书面告知对方。

第 4 条 牧师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现任牧师不得就任长老。
- 二、现任牧师须专任，未经「堂常委会」或「总会」同意，不得兼任他职。
- 三、现任牧师应接受定期在职教育。
- 四、牧师年满六十五岁应退休。

第 5 条 外来牧师资格的审定：

- 一、毕业于世界归正教会联盟会员教会所属及其认定之神学院，并取得神学学士学位以上学位者。
- 二、「总会」接纳后，应依照本会传道与牧师资格之取得程序为其设籍，办理其资格及职务。
- 三、经「总会」接纳本会之牧师已按牧者不必再按牧，但须为其举行就职礼。

第 6 条 牧师在任期间如离职或转职二年时，堂会应报告「总会」，并由「总会」公告取消其牧师籍。但经「总会」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戒 规

第 1 条 戒规为保持教会信仰及秩序而设。

第 2 条 会员、同工、执事、长老及全职教牧违背圣经或教会法规者，均应受戒规。

第 3 条 会员、同工及执事之戒规由所属「堂常委会」办理，全职教牧和长老由「总会」办理。

第 4 条 对会员之戒规如下：

- 一、扰乱教会经劝勉三次仍不反悔者，宣告停止会员权。
- 二、犯不名誉之罪者，宣告停止会员权。
- 三、受停权宣告仍不改过者，除名。
- 四、改属他教派再受洗者，除名。

第 5 条 对长老、执事之戒规如下：

长老、执事犯本法第十二章第 4 条戒规或有下列之一者停职，重者免职。

一、违背誓约者。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议一年，经劝告不遵从者。

三、帐项不清楚或不结账者。

四、抗拒或违反「总会」之法规或决议，经劝诫不听从者。

五、脱离本会者。

第 6 条 对牧师、传道之戒规如下：

牧师、传道犯本法第十二章第 4 条戒规或有下列之一者停职，重者免职。

一、违背誓约者。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总会会议连续四次者。

三、帐项不清楚或不结账者。

四、抗拒或违反总会之法规或决议，经劝诫不听从者。

五、擅自转属他教派者。

第 7 条 违犯不可泄漏「堂常委会」、「总会常委会」或「总会议事会」会议内容之公约，妨害教会信誉及事工者，褫夺「堂常委会」、「总会常委会」或「总会议事会」一切公职一年至三年，重者并褫夺教会现职。

第 8 条 戒规之解除或复职，非经执行戒规之「堂常委会」、「总会常委会」或「总会议事会」认可不得办理。

第十三章 行政法规的施行及修改

第 1 条 法规自总会决议后，一个月内，由「总会议事会」公告之，并自公告日起生效。

第 2 条 本法须经「总会同工代表大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审议，并应有出席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修改。但抵触总会宪法者无效。

第 3 条 修改条例、规则等，需「总会同工代表大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审议，并应由出席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决议为之，但抵触「总会」宪法、行政法者无效。

第 4 条 总会及各教会办理事项抵触法规者无效。

叁、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选举规则

第一章 堂会议事同工之选举

第1条 堂会议事同工的选举，应由「堂议事会」主席主持。

第2条 堂会议事同工就任时须具有下列条件：

- 一、年龄须在二十二岁以上，在本教会事奉二年以上的会员。
- 二、必须接受本会之基本“同工事奉”的训练。
- 三、必须有美好之榜样，乐意接待人，积极参加教会各样属灵聚会，对传福音有热忱。
- 四、有十一奉献之见证，须经财务部的印证。

第3条 堂会议事同工的产生与任期：

- 一、由「堂议事会」提名，经「堂常委会」审核，本堂四分之三以上会员通过为当选。及时书面上报「总会常委会」。
- 二、堂会议事同工任期为三年，任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第二章 堂会执事之选举

第1条 执事的选举，应由「堂议事会」主席主持。

第2条 执事就任时须具有下列条件：

- 一、年龄须在二十五岁以上，在本教会担任议事会同工一届以上。须符合圣经之要求“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摩太前书 3:8-13）
- 二、执事必须在被就职前，接受本会之基本“长执事奉”的训练。
- 三、有十一奉献之见证，须经财务部的印证。

第3条 执事的产生与任期：

- 一、由「堂议事会」提名，经「堂常委会」审核，本堂四分之三以上会员通过为当选，并以书面上报「总会常委会」。
- 二、执事任期为三年，任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三、执事就任时将举行公开就职礼，由本堂长老、牧师主礼。

第三章 堂会长老之选举

第1条 长老的选举，应由「堂常委会」主席主持。

第2条 长老就任时须具有下列条件：

一、长老须符合圣经之要求。“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摩太前书 3:1-7）。

“若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提多书 1:6-9）。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得前书 5:1-4）。

二、长老年龄需在三十岁以上，在本教会事奉五年以上，曾担任执事两届。

三、长老就任前应接受长执训练课程之教育，课程内容由「总会议事会」订定。

四、有十一奉献之见证：须经财务部门印证。

第3条 长老的产生及任期：

一、由本会提名，经「总会议事会」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审核通过者。

二、由「总会常委会」三位以上成员或邀请资深牧者给予按立。

三、长老年满六十五岁者不得被选。

第四章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之选举

第1条 按堂会每五十位正常领圣餐会员为一位代表，不足五十位之堂会或机构可有一

位代表，各堂会或机构代表总数不得超过五位。

第 2 条 由「堂常委会」或机构董事会提名审核确定，向「总会常委会」报备并设置「总会同工代表大会」之成员席位。

第 3 条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之成员，须在换届年的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新届成员的产生。

第五章 「总会议事会」之选举

第 1 条 需在「总会同工代表大会」成员四分之三出席，按照区域来确定人数，由各区域以票选方式选出「总会议事会」成员。

第 2 条 选举时间须在换届年的十一月份的总会年会上完成新届「总会议事会」成员的产生。

第六章 「总会常委会」之选举

第 1 条 需在「总会议事会」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高票为当选。

第 2 条 选举时间须在换届年的十一月份的总会年会上完成新届「总会常委会」成员的产生。

肆、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条例

一、总会常委会之条例

「总会常委会」设有主席、副主席兼总干事各一人。并且视事工之需要，得组织行政部、教育部、宣教部等部门。

- 1, 主席：是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的代表，是「总会议事会」和「总会同工代表大会」的主席及召集人。
- 2, 副主席兼总干事：主席空缺时，代行使主席职责。全权执行「总会常委会」和「总会议事会」会议决议之一切事工，协调各部及各堂之间的相关事宜。
- 3, 行政部长（配若干名副部长）：全权执行「总会」相关的行政法规和条例。制定教会及机构的全职教牧及各类干事的行政条例，协助各堂健全行政管理；制定教会及机构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制度；制定教会及机构的一切法律事务条例，并管理和监督属下的一切固定产业。
- 4, 教育部长（配若干名副部长）：全权执行「总会」相关的教育法规和条例。统筹制定各类培育课程；统筹举办各类联合营会。
- 5, 宣教部长（配若干名副部长）：全权执行「总会」相关的宣教法规和条例。统筹推动国内外宣教及植堂事工，统筹举办各类福音性特会。

二、总会财务条例

- 1, 各堂点须将所有各类奉献的**30%**，按月上缴给《总会》。
- 2, 在建堂之堂会，须以书面向《总会》申请，经《总会》书面批准后，可暂停上缴各类奉献的**30%**给总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3, 若「总会」出现赤字，可通知各堂点将拟定日期（主日）之全部奉献上缴「总会」。
- 4, 「总会」的主日派工之交通费，由「总会」负担。
- 5, 「总会同工代表大会」的交通费由各堂点负担，其它的总会会议之费用由「总会」承担。

三、总会购堂条例

- 1, 各堂会有购堂之需要，需以书面形式向《总会》提出申请并被书面批准。
- 2, 购堂和装修的全部资金，原则上均由本堂负责。总会鼓励其他友堂给予相应的支持。
- 3, 需要获取当地市政府许可做教堂的书面证明。

- 4, 须要奉献者实名认领并由银行转账汇入。
- 5, 不可以借贷方式来筹备建堂购地。

四、全职教牧之条例

- 1, 「堂常委会」须以书面形式向总会总干事提交申请书, 经「总会议事会」审核通过后, 由总会总干事与其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工作合约。
- 2, 被聘之教牧须遵循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的法规。
- 3, 全职教牧人员每周至少工作四十小时, 周间可固定休息一天, 须向「堂常委会」出具行事历, 并报备「总会」。
- 4, 全职教牧每年可享有 15 天的有薪假期 (累计不得超过二年), 连续事奉满七年另享一个月有薪休假。休假需提早一个月以书面告知「堂常委会」, 得到书面同意后, 将事奉安排妥当, 方可成行 (假期费用自负), 并报备「总会」。超出之日期可从补贴中扣除。
- 5, 全职教牧假期之外受邀总会之外的事奉, 须得到「堂常委会」同意, 并报备「总会」。所得谢礼全额上缴给堂会。
- 6, 全职教牧除本堂主日讲道之外, 须服从「总会」统一差派。
- 7, 全职教牧人员禁止未经「堂常委会」同意的一切募捐。

五、全职教牧薪金之条例

- 1, 总会负责支付: 全职教牧底薪为 1200 欧元, 年资年增 20 欧元 (上限 300 欧元), 可享单薪 1200 欧元。
- 2, 堂会负责支付: 全职师母本人可享受补贴每月 300 欧元; 可享 0-22 岁在校子女每人每月 200 欧元; 住房补贴每月 300 欧元。带职师母本人不享受补贴, 其它减半。
- 3, 薪金及补贴在当月 5 日前发放, 并及时调整来年教牧的薪金及补贴, 浮动上限为 15%。
- 4, 各堂点经「总会」审核同意聘请, 从第二位起的全职教牧之薪金、补贴、社保费均由堂点负责支付。

六、全职教牧干事之条例

为了履行基督大使命, 拓展神的国度。根据目前华人教会之需要, 鼓励委身教会、羡慕善工的主内肢体, 加入全职事奉的行列, 特定如下条例。

- 1, 由堂会书面向总会申请, 经「总会议事会」审核通过, 由正规福音派神学院录取。就读神学期间, 须顺服神学院及本堂共同协商的实习安排, 实习过程中的交通费用由**实习教会承担**; 神学生在实习期间不享受讲道费。
- 2, 初次受聘为期一年, 期满可再续聘。服事三年之后, 经「总会议事会」审核同意按立为传道。

- 3, 基本薪资、社会保险及休假等同全职教牧。
- 4, 教牧干事假期之外受邀总会之外的事奉, 须得到「堂常委会」同意, 并报备「总会」。所得谢礼全额上缴给堂会。
- 5, 教牧干事除本堂主日讲道之外, 须服从「总会」统一差派。
- 6, 辞退须在三个月之前, 以书面报告「堂常委会」, 并呈报「总会」核准后放行。

七、总会人员社保之条例

- 1, 在「总会」受薪人员的社保费由「总会」负担; 在堂点受薪人员的社保费由堂点负担; 师母的社保费由个人负担。
- 2, 除上述人员之外, 不得以「总会 (icce)」名义上社会保险。

八、全职神学生之条例

- 1, 由所在堂会以书面形式向总会申请, 经「总会议事会」审核通过后, 由正规福音派神学院录取 (教牧干事相等)。
- 2, 在校期间的一切费用 (含学费及实习交通费等) 均由推荐之堂会全额负责。
- 3, 对经济有困难的家庭, 由推荐之堂会供给神学生每月不低于 500 欧元的生活补助, 单身的 300 欧元。
- 4, 全职教牧在读时间不能连续超过四年 (教牧干事不得超过二年), 毕业后须在本会至少事奉五年。

九、全职传道按立牧师之条例

- 1, 申请资格:
 - 一) 拥有神学院学士学位或以上, 在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堂会全职牧养 5 年以上者。
 - 二) 特殊情况经所在堂会肯定、特别推荐, 在西班牙华人基督教会「总会议事会」通过, 在堂会全职牧养 5 年以上。通过资格鉴定之传道受聘在教会牧会经按立者, 称为牧师。
- 2, 申请程序:
 - 一) 由「总会议事会」督导办理。
 - 二) 个人填写申请表, 由所服事的「堂常委会」全体成员签字, 提交原件给「总会」。
 - 三) 经「总会议事会」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审核通过, 最后由「总会常委会」, 组织按牧委员会 (3 位以上的长牧) 与堂会订定日期, 进行按牧事宜。

四) 在「总会同工代表大会」上公告之。

十、教牧进修之条例

- 1, 进修的目的: 不断装备、与时俱进、更好服侍
- 2, 进修的申请:
 - a) 在本堂全职事奉 3 年以上者可安排进修一门课, 费用由堂会负责;
 - b) 在本堂全职事奉 5 年以上者可申请进修一个项目(例如从道硕到神硕), 费用由堂会负责;
 - c) 下一次进修申请, 需要间隔五年以上。
- 3, 进修的审核: 经「堂常委会」同意通过, 报备「总会议事会」。
- 4, 进修的约定: 由教会支持进修费用的教牧, 须返回本会事奉至少 5 年。

十一、堂会行政干事之条例

根据本堂事工之需要, 经「堂常委会」或「堂议事会」决定, 聘请全职干事, 参与、协助行政并搭配教牧事工, 特制定此例。具体内容如下:

- 1, 招聘程序: 由堂会聘请, 向总会报备。
- 2, 资格条件:
 - 一) 信仰: 信仰纯正, 受洗归入教会之基督徒。
 - 二) 事奉: 身心健康, 具备专业的行政干事之技能。
- 3, 职责待遇:
 - 一) 每周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 工作时间之外的教会事奉为义务。
 - 二) 月薪 1200 欧元(参考), 并享有基本社保。
 - 三) 合同期为一年, 期满续签。
 - 四) 经「堂常委会」或「堂议事会」审核通过后, 双方签字即生效。双方辞退需在两周前以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堂会同工之条例

- 1, 委身基督: 清楚重生得救, 愿意跟随并听命于基督。
- 2, 委身教会: 参加正常主日崇拜, 正常团契小组生活。
- 3, 委身成长: 有正常的读经、祷告灵修生活; 积极参加各类课程的训练。
- 4, 委身事奉: 发挥神赐的恩赐, 透过服事人来事奉神; 并愿意遵循十一奉献。
- 5, 委身宣教: 对人灵魂的负担, 积极参与社服与关爱。参考经文: (徒 6:13; 弗 4:2-3; 4:29; 提前 3:2-8; 弗 4:1; 弗 4:16; 太 25:21; 林前 5:11)。

十三、圣礼与典礼之条例

1, 施洗礼:

- 一) 洗礼是主的命令, 也是主的榜样。藉洗礼表明信徒要走一条入水与主同埋葬, 出水与主同复活的道路; 是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教会的见证。凡口里承认耶稣为主, 心里相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者, 经教牧同工考核信仰合格者。
- 二) 由教牧或《总会》授权之同工公开主礼。并由教会授予受洗证书, 完成成长班课程。
- 三) 一般情况采用浸礼方式, 但有特别原因, 我们也接纳点水礼。我们不为十二岁以下孩童施洗, 因为他们无完整表示信仰的能力; 未满十六岁者受洗须有监护人授权。

2, 圣餐礼:

- 一) 圣餐是主耶稣亲自设立的, 是纪念主的死、复活、再来。饼象征主的身体, 杯象征主的血。凡受洗归入基督者都可以领受圣餐, 受戒者例外。
- 二) 由教牧、长老或《总会》授权之同工主礼。
- 三) 我们统一使用一饼多杯制。

3, 婚礼:

- 一) 会员建立家庭, 应以圣经教训为基础, 遵守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 二) 凡申请在本会教堂举行婚礼者, 双方必须是本会正式会员, 由教牧或长老主持。
- 三) 会员离婚又再婚者, 本会不准给予在教堂公开证婚。
- 四) 会员婚前已同居者, 本会不准给予在教堂公开证婚。(「婚前同居」: 指结婚当事人之间在婚前发生性关系。)
- 五) 会员结婚应节省开支, 防止把世俗的潮流带入教会。

4, 丧礼:

- 一) 凡本会信徒逝世, 应照教会礼仪进行追思礼拜, 以圣经真理为基础, 不得参杂与真理抵触的礼仪, 追思礼拜以一次为限, 由教牧或长老主持。
- 二) 聚会礼仪要郑重, 要有祷告、唱诗、讲道。要以圣经的话安慰离世信徒的家属, 并对亲朋好友传扬福音。

伍、附件

附件1: 《使徒信经》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因着圣灵成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我信圣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体复活；

我信永生。

阿们！

附件 2：《尼西亚信经》

我們信獨一的神，全能的聖父，創造天地和一切有形無形萬物的主。

我們信獨一的主，耶穌基督，聖父的獨生子，在永世之前為聖父所生；是從神所出的神，從光所出的光，從真神所出的真神；是受生而非被造，與聖父同一本質；萬物都是藉著祂受造。祂為了我們世人及為了拯救我們，從天降臨；透過聖靈，從童貞女馬利亞成為肉身，成為人。祂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埋葬；正如聖經所說，祂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聖父的右邊；將來必再榮耀的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將直到永永遠遠。

我們相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聖父而出，與聖父及聖子同受敬拜及尊崇；祂也曾透過眾先知來說話。

我們信獨一的聖大公及使徒教會；

我們承認能使罪得赦免的獨一洗禮；

我們盼望死人復活，以及來世的生命。

阿門。

附件 3：《韦斯敏德斯信仰告白》（从略）

附件 4：圣餐的程序

读经：林前 11:23-26；太 26: 26-30。（或自选经文）

引言：为什么要纪念主恩？因为神知道我们常常会忘记。逾越节的设立，是要让以色列民世代代纪念神的使者在击杀所有埃及长子之时，如何因着门框上涂着羊羔的血

而越过去，这是救赎的记号。而主耶稣在设立圣餐之前，祂与门徒一起吃着逾越节的筵席，正好表明逾越节与主所设立的圣餐是息息相关的。也就是说，神如何吩咐以色列民要特别纪念逾越节，作为世代永远的定例（出 12: 14），祂同样也要求我们要一直持守圣餐，直到主来的日子，为的是纪念祂。

一、圣餐的意义：23-26 节（圣餐的目的是纪念主……）。

- 1、纪念性的意义；饼代表耶稣的身体，杯代表耶稣的宝血，当我们领受主的饼与杯时，就是纪念主为我们代死赎罪的大爱。在路 22: 19 节中特别强调说：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 2、一体性的意义；在林前 10: 16-17 节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在圣餐中所用的是一个无酵饼，象征主耶稣只有一个身体，并且所有的信徒都是这一个身体的肢体。因此，我们在圣餐中所分享的无酵饼，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吃这个无酵饼表示与主耶稣，以及与其他信徒之间的一体与团契，表明我们与祂合而为一。
- 3、圣洁性的意义；无酵饼：代表耶稣的神圣与纯洁。它是一个提醒，就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必须竭力保守圣洁与无瑕疵。我们必须保持我们的思想、言语以及我们每天的行为纯洁。因为耶稣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 28）。他的血要洗尽我们一切的不义。所以，教会整体上也必须维持它的纯全，以及持守神的圣洁真理。
- 4、将来性的意义；耶稣在圣餐中预告上帝国的筵席，在太 26: 39 节耶稣说：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保罗在圣餐的教导中也说：要直等到祂来（林前 11: 26b）祂要我们不断的在圣餐中纪念祂，并等候耶稣的再来，同享天国的筵席。
- 5、见证性的意义；在（林前 11: 26a）保罗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我们每一次举行圣餐，就是在承认耶稣基督是我们个人的救主，祂为我们的罪舍身流血，成全了救恩。
- 6、盟约性的意义；我们所领受的杯是用基督的血所立的新约，这个新约是我们藉由耶稣基督才成为神的选民，因而我们与上帝建立了一个新的关系；我们被基督的宝血所洁净，祂成为我们唯一的中保，提前 2: 5 节说：因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这约使我们直接得到主美好的恩典，并得以进入祂所应许那永恒的国度。

二、领餐的资格：27 节。

- 1、清楚得救：

2、已经受洗：

3、心里平安：

三、餐前的省察：28-32 节。

1、纪念主恩：

2、省察祷告：

四、服事的提醒：

1、按主教导：圣经说：拿起饼来，饭后照样拿起杯来…。先拿起饼、杯祝谢后，才掰开饼，才从一杯倒多杯。（特别是杯：有的教会就直接分杯因为时间的关系…）。

2、递餐要说：递饼时要说：这是主的身体，为你为我擘开。递杯时要说：这是主的宝血，为你为我流出。

3、彼此等待：主领人要说：这是主的身体，我们一同领受，这是主的宝血，我们一同领受。

五、圣餐后唱诗：太 26：30 节：

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圣餐后唱诗，既表示感谢神的牺牲，也能效法耶稣当时所行的。

六、讲员的祝福（祷告）：民 6：23-27 节。

旧约祭司在献祭礼仪完成后要给会众祝福，在教会传统的崇拜礼仪中，也保留了这一美好的项目。圣餐就是纪念耶稣被献祭，为人类的罪被杀。

我们亲爱的救主耶稣基督，今天我们这些蒙你所爱的人，都从你领受了饼和杯。愿主赐福与众弟兄姊妹，让软弱的得刚强，让疲乏的得力量，让愁苦的得安慰，让有病的得平安！使我们在每天的生活中，常蒙主的保守，常得上帝和人的喜爱，使荣耀归于在天上的父神。这都是靠着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结语：圣餐不只是一个纪念，更是一个盼望。我们的主是复活升天的主，祂有一天必再来。那一天是凯旋的日子，也是与主见面和得奖赏的日子。主耶稣不但应许祂要再来，祂设立圣餐时也应许我们说：“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我们现在也许正处在多灾多变的世代中，又或许正面对经济风暴的艰辛时刻，但想到将来永恒的那一刻，我们这新妇有机会赴羔羊婚姻的筵席，就不足介意了（启 19：7-9）

附件 5：婚礼的程序

婚礼之程序单

一、宣召 ……………（创 2:24）…………… 司 会

- 二、序乐 (花童/伴娘 新娘入礼堂) 会众站立
 - 三、唱诗 《爱的真谛》 会众站立
 - 四、祷告 长老/传道
 - 五、读经 (以弗所书 5 章 22—33 节) XX 夫妇
 - 六、献诗 诗班
 - 七、勉励 传道/弟兄
 - 九、证婚 (誓约 交换信物 宣告 揭纱 祝祷) ... XX 长老/传道
 - 十、谢词 双方主婚人
 - 十一、唱诗 《祝福歌》 会众站立
 - 十二、祝祷 XX 长老/传道
 - 十四、奏乐 (新郎新娘退席) 会众站立
- (拍照：合照、诗班、教会同工、双方亲友……)

附件 6：丧礼之程序

丧礼之程序单

- 一、宣召 (约翰福音十一章 25 节) 司会
- 二、唱诗 《奇异恩典》 众坐
- 三、祷告 XX 传道/长老
- 四、读经 (约翰福音十四章 1-6 节) XX 传道/长老
- 五、慰勉 XX 传道/弟兄
- 六、故人略历 家属代表
- 七、静默 ... (全体肃立，以肃静的态度思念 XX 弟兄/姊妹) 众立
- 八、献诗 《安稳在耶稣手中》 诗班
- 九、唱诗 《主如明亮晨星》 众立
- 十、祝祷 XX 传道/长老

附件 7：教会公约

第 1 条 我们立约：

靠圣灵的帮助，在基督的爱里愿意为教会在知识、圣洁和安慰上努力，使福音兴旺，灵性长进。要彼此同心相爱，并持守会中的崇拜、礼仪，及圣经的教训。乐意按时奉献，支持教会一切圣工和慈善工作，并对外传道。

第 2 条 我们立约：

实行家庭礼拜，及个人灵修，按圣经的真理教导子女，带领亲友归主，处事端正，办事公平，立约诚实，举止行为作人模范。为我们救主圣洁国度的发展，而尽心竭力遵守。

第 3 条 我们立约：

在主里彼此照顾，互相代祷，在病痛患难中彼此帮助，培养信徒应有的热情和爱心，操练谦卑的言语，不轻易生气，常常追求和睦，尽力遵守救主一切的命令和教训。

第 4 条 我们立约：

若是迁离本地，一定尽速加入当地同一信仰的教会，继续遵行上帝的话，实行教会公约荣耀上帝。

附件 8：会歌